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14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陳秀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68,42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5320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有附

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邱靜銘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u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10元：</u> 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964,809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之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說明應加計視為起訴前1日（即支付命令聲請前1日）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68,4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2,310元。
2	<u>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（若有證物需含證物，繕本另需檢附支付命令聲請狀之證物）。</u>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（請求金額9	1	利息	104,236元	115年3月13日	115年3月24日	(12/365)	16%	548.31元

(續上頁)

01

64,809元)	2	利息	706,560元	115 年 3 月 13 日	115 年 3 月 24 日	(12/3 65)	11%	2,555.23元
	3	利息	104,344元	115 年 3 月 13 日	115 年 3 月 24 日	(12/3 65)	14.9 9%	514.23元
	小計							3,617.77元
合計								968,427元